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官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德明、刘守豹、梁积江

2016年11月30日